

# 大连金普新区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大金普文产办发〔2018〕1号

---

## 关于启动 2018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全区各相关单位：

根据金普新区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新区财政局《大连金普新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大金普文产办发〔2017〕1号)，现就 2018 年度我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时间

2018 年 2 月 10 日—4 月 20 日。

### 二、申报主体

申报专项资金的单位，须在金普新区进行工商注册、纳税及

统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企业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从事行业在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的分类（2012）》之列，且经营资信状况良好。同一申报单位一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单位联合申报，须以承担主要法律义务的项目单位作为项目申报主体，合作单位应出具同意其作为申报主体的证明。

### 三、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内容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领域是《大连金普新区文化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的文化休闲、文博会展、数字娱乐等三大主导产业和设计创意、艺术品展示与交易、文化装备制造、文化生产服务等四大新兴产业。本次组织申报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包括：

（一）培育文化市场主体，对骨干文化企业的重点发展项目予以支持，扶持成长型小微文化企业发展；

（二）择优扶持具有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体现金普新区文化特色的优秀原创文化产品研发，支持传统文化资源开发；

（三）支持文化产业园区、集聚区项目建设；

（四）支持文化产业公共技术、孵化平台、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五）支持文化品牌活动，对文化企业承办国际性、全国性文化展会、大型文化品牌活动予以支持；

（六）促进金融资本和文化资源对接，对文化企业利用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渠道融资发展予以支持，对文化企业上市融资

等活动予以支持；

（七）培育和引导文化消费，支持打造文化街区，构建文化消费圈；

（八）推动文化企业走出去，对文化企业扩大出口、开拓国际市场、境外投资等项目予以支持；对企业参加国际国内有影响力的展会给予参展补贴；对列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名录和重点文化产业项目给予奖励；

（九）对文化产业人才培养予以支持；

（十）国家、省、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配套项目。

#### **四、专项资金支持方式**

2018 年专项资金采取项目补贴、资金配套、贷款贴息、保费补贴、租金补贴、奖补、参展补贴七种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支持。除参展补贴外，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种支持方式。

#### **五、申报要求**

各申报单位要按照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则，认真填写相关表格，提供相应材料，对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重复申报、虚假申报。行业主管部门、园区、街道负责做好本系统、本辖区文化企事业单位申报的组织 and 初审工作，并于 4 月 30 日前集中向新区文产办申报。

联系人：孙晓婷

联系电话：87611426

电子邮箱：jpxcb428@163.com

工作 QQ 群：293107295

- 附件：1.金普新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各部门申报联系人  
3.金普新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相关材料

金普新区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2月7日

# 大连金普新区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大连金普新区财政金融局 文件

大金普文产办发〔2017〕1号

---

## 关于印发《大连金普新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园区、街道，各文化企业：

现将《大连金普新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金普新区  
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大连金普新区  
财政金融局

2017年11月6日

# 大连金普新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金普新区文化产业发展，加快建设文化强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文资〔2012〕4号）、市文产办《关于印发〈大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大文产办发[2017]2号）、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金普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大金普管办发[2016]6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普新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贯彻落实大金普管办发[2016]69号文件，支持新区文化产业发展，由财政统筹安排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在金普新区进行工商注册、纳税及统计登记1年以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且无违法经营记录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产业企业和相关机构。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金普新区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

“文产办” ) 负责组织专项资金申报、审核、论证和公示, 提出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和分配计划, 负责建立和管理资金使用档案, 协调成员单位对项目实施跟踪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

**第五条** 财政金融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 对履行完审批程序的项目下达专项资金, 办理专项资金核拨, 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第六条**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系统文化产业项目申报及初审, 跟踪专项资金项目实施, 协助文产办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七条** 各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好本地区文化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及初审, 跟踪专项资金项目实施, 协助文产办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 **第三章 支持重点领域、方向和方式**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领域是《大连金普新区文化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的文化休闲、文博会展、数字娱乐等三大主导产业和设计创意、艺术品展示与交易、文化装备制造、文化生产服务等四大新兴产业。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一) 培育文化市场主体, 对骨干文化企业的重点发展项目予以支持, 扶持成长型小微文化企业发展;

(二) 择优扶持具有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体现金普新区文化特色的优秀原创文化产品研发, 支持传统文化资源开发;

(三) 支持文化产业园区、集聚区项目建设;

(四) 支持文化产业公共技术、孵化平台、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五) 支持文化品牌活动, 对文化企业承办国际性、全国性文化展会、大型文化品牌活动予以支持;

(六) 促进金融资本和文化资源对接, 对文化企业利用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渠道融资发展予以支持, 对文化企业上市融资等活动予以支持;

(七) 培育和引导文化消费, 支持打造文化街区, 构建文化消费圈;

(八) 推动文化企业走出去, 对文化企业扩大出口、开拓国际市场、境外投资等项目予以支持; 对企业参加国际国内有影响力的展会给予参展补贴; 对列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名录和重点文化产业项目给予奖励;

(九) 对文化产业人才培养予以支持;

(十) 国家、省、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配套项目;

(十一) 党工委、管委会确定的其他文化产业支持方向。

**第十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补贴、资金配套、贷款贴息、保费补贴、租金补贴、奖补、参展补贴等方式, 对重点支持领域、支持方向予以扶持。

(一) 项目补贴。对符合支持条件的在建文化产业项目给予补贴, 单个项目补贴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30%, 且



额度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对新区财力贡献的 50%，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提交专项资金申请时，项目必须投资建设且投资金额已完成总投资 40% 以上；重点支持项目可另行审议；

（二）资金配套。上一年度获得国家部委、省人民政府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按照所获资金额度 50% 给予配套，获得市级以上投资和融资担保补助的文化创意企业，按所获补助金额的 25% 予以配套；

（三）贷款贴息。对使用本地注册的金融机构贷款且贷款期限不低于 1 年（含 1 年）的文化产业项目，按照项目上一年度实际已支付的贷款利息额给予补贴，贴息总额不超过实际支付利息的 50%，且额度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对新区财力贡献的 50%，对同一项目贷款贴息年限不超过 2 年；

（四）保费补贴。对符合支持条件的申报单位根据《保监会、文化部关于保险业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109 号），在保监会、文化部认定的试点保险公司投保试点险种并已实际支付的上一年度保险费，给予相应保险费补贴，单项补贴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保费的 50%，且额度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对新区财力贡献的 50%；

（五）租金补贴。使用新区国有闲置的企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土地资源兴办文化产业项目，不涉及重新开发建设，且符合国家规定、城市功能布局优化及有利于产业升级的，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确认，新区文化产业领导小组审定，给予 3 年

房屋使用租金补贴；

（六）奖补。被国家部委、省、市人民政府及新区管委会认定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的，一次性给予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同一项目分获不同认定的，依照从高不兼得的原则予以奖励；

（七）参展补贴。文化产业企业参加由党委和政府主管部门主办的国家级文化博览会，提前申请并经批准的，按照实际发生展位费 100% 予以补贴；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公益性文化事业活动、楼堂馆所等基础性建设项目、发放职工工资福利、日常办公支出，以及其他不符合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支出。

#### **第四章 申请、办理程序**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采取每年一次公开征集、一次申报、一次集中评审的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申报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每个法人单位只能申请第十条中规定的一种扶持方式，并提交以下材料：

- 1、项目单位的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申请表；
- 2、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上一年度税务完税证明、相关资质证书；
- 3、项目可行性报告；
- 4、须提供相关部门批复文件的，提供批复文件；
- 5、项目实施进度说明，以及项目预算支出情况表；

- 6、经中介机构审计的项目单位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 7、项目相关建设合作合同、项目相关原始票据等；
- 8、贴息项目申请，需要提供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贷款利息结算清单和支付凭证等；
- 9、保费补贴项目申请，需提供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保费支付凭证等；
- 10、项目获得奖项及资质等证明材料；
- 11、其他相关必要材料。

以上材料只能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

- （一）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项目使用范围、支持方式和申报条件的；
- （二）申报项目存在法律纠纷，并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的；
- （三）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未满 2 年的；
- （四）申报项目已获得新区管委会或新区其他部门区级财政性专项资金资助或者奖励的；
- （五）申报单位在申报其他财政资金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 （六）发生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申报、办理程序：

- （一）文产办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大连金普新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征集公告》，公开征集申请资金支持

的项目；

（二）行业主管部门、园区、街道负责组织本系统、本地区文化产业项目申报，并对申报单位是否具备申请资格、申报事项是否可行合规、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完备等进行初审，按规定向文产办汇总申报；

（三）文产办对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委托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审计，必要时采取实地考察等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退回；

（四）文产办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论证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必要时，需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现场陈述和答辩；

（五）由文产办牵头，组织新区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结合专家的评审意见，对申报项目进行审议，提出专项资金年度分配使用计划，并报送新区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六）领导小组对专项资金年度分配使用计划研究审定，确定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七）文产办会同财政金融局将领导小组审定的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新区管委会审批；

（八）经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文产办对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九）公示期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核实无问题，由文产办、财

政金融局联合下达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文产办组织项目单位签订专项资金使用合同。对公示期有异议且核实查出相关问题的项目，移出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

**第十六条** 财政金融局按照财政预算、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根据下达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单位专项资金使用合同办理资金核拨手续。

**第十七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合同规定，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

**第十八条** 文产办建立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库，对获得专项资金的项目实施动态跟踪管理。

**第十九条** 文产办协调相关部门定期对支持项目的进展情况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后续跟踪管理和服务，被支持项目单位每半年将项目进度情况书面报文产办，对专项资金到位6个月后仍未使用的项目，应报明原因，到位一年仍未使用的，除合理原因外，文产办经审核后下达资金收回通知书，项目实施单位持通知书到财政金融局办理资金退还手续。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进行重大变更时，须报经文产办审议、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才能实施变更。对因故终止的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应报告文产办，除因单位破产原因外，资金使用单位应将尚未使用的资金全部退

还财政金融局。已开支的专项资金形成的项目剩余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实行结项财务验收制度。项目实施单位在完成项目验收后，需在 1 个月内提交项目总结和财务决算报告，报文产办和财政金融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任何申报单位不得虚报、冒领、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一经查实，追回资金，使用单位 3 年内不得再行申报，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在项目的评审、评估和审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与专项资金申报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文产办将取消其项目和经费的评审、评估和审计资格。社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审计报告，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参与评审、评估的专家利用评审、评估的机会以权谋私或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咨询专家资格；应追究责任的，按有关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专项资金等，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

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开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附件 2

## 2018 年金普新区街道文化产业联络员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电话
1	大魏家	王珊	宣传专干	87890212
2	大李家	侯永恒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18640841767
3	海青岛	阎健姝	宣传专干	87521510
4	七顶山	王慧敏	社区服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87880081—206
5	站前	孙广蓉	宣传专干	87879875
6	友谊	刘音琨	宣传专干	87811323
7	马桥子	杨蕙源	党群科工作人员	87611273
8	三十里堡	刘志宇	宣传干事	87358691
9	复州湾	闫方军	副主任科员	85205642-8105
10	杏树	钟承利	宣传专干	87250244
11	炮台	白薇	宣传专干	85251469
12	先进	张蕾	宣传员	87706177
13	石河	王倩文	宣传干事	87260810
14	大孤山	王小波	社区服务管理中心主任	87513177
15	光明街道	张程程	宣传员	87693625
16	中长	杨丹	宣传员	87789105
17	向应	孙运芳	宣传专干	87290098
18	拥政	马锐	副主任科员	18842837703
19	湾里	富悦	文化专干	87181353
20	二十里	王芸	社会事务办主任	87381948
21	得胜	徐双	宣传专干	87210405
22	董家沟	李思璇	宣传专干	87343961
23	大窑湾	钟军	宣传专干	39211006
24	亮甲店	张立国	宣传委员	15840881562
25	金石滩	王玉	党群工作部副主任科员	87900007
26	登沙河	范琦昌	党群科科长	87230667
27	华家（农业园区）	李美	宣传专干	87202207



## 2018 年金普新区各园区文化产业联络员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1	经济技术开发区	双 D 港产业园区	李华岳	经济运行管理处	87938830
2		小窑湾国际商务区	刘泽	办公室秘书	87349170
3		大连登沙河产业区	高原	综合处科员	87243222
4		先进装备制造业园区	徐文昊	经济发展处	85890671
5		大连渔业加工园区	王秀雪	综合处科员	87159366
6	普湾经济区	大连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	王忠宝	招商处负责人	87359656
7		大连松木岛化工园区	郑博	招商科科长	85256610
8		炮台经济开发区(炮台街道)	白薇	宣传专干	85251469
9		金州经济开发区	蒋一鸣	宣传专干	87139587
10		大连金渤海岸服务业发展区	姜雨杉	经济发展处对外协调部部长	39308921

附件 3

NO. \_\_\_\_\_

(文产办统一编号)

## 2018 年度金普新区文化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资金类别： \_\_\_\_\_

项目单位（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1. 填表声明与保证	X
2. 金普新区 2018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X
3.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X
4. 金普新区 2018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七选一)	X
5. 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上一年度税务完税证明、相关资质证书	X
6. 项目可行性报告	X
7. 须提供相关部门批复文件的, 提供批复文件	X
8. 项目实施进度说明, 以及项目预算支出情况表	X
9. 经中介机构审计的项目单位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X
10. 项目相关建设合作合同、项目相关原始票据复印件等	X
11. 贴息项目申请, 需提供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贷款利息结算清单和已支付凭证等; 保费补贴项目申请, 需提供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保费支付凭证等; 项目获得奖项及资质等证明材料	X
12. 其他按要求须补充的材料	X

## 填表声明与保证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并保证遵守《大连金普新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大金普文产办发〔2017〕1号）相关规定，自愿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1. 本申请资料仅为向金普新区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提供评审且不予要求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2. 本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新区文产办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提供或者对表格的填写不完全，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

3. 本单位清楚并同意，本次申请提供的信息将向参与评审单位、专家及机构公开。新区文产办可因评审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

4. 本单位申请的资助未在金普新区其他部门重复申请。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金普新区 2018 年文化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 一、XXXX 申报单位简介

主要包括项目单位成立时间、单位性质、法人代表、主要股东构成、注册资金、组织架构、员工人数、单位地址、主营业务、上一年度财务情况（主要包括总资产、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纳税总额、文化出口额等）、获得的荣誉、开户银行、开户单位名称、银行帐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 二、申报项目简介

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期间、项目实施团队基本情况、总投资、投资构成、已完成投资、实施地点、项目进度总体安排、目前项目进展情况、项目资金来源、预期收益、项目的社会及经济效益情况等。

## 三、申报专项资金情况

主要包括申报专项资金类型、申请专项资金金额、专项资金主要用途等。

XXXXXX 单位

年 月 日

##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办公地址			员工人数
所属县区		上市情况	
经营范围			
股权情况	1. 股东名称	, 持股 %	
	2. 股东名称	, 持股 %	
	3. 股东名称	, 持股 %	
关联企业个数	1. 控股公司个数 个, 名称:		
	2. 参股公司个数 个, 名称:		
年度纳税情况			
获得奖项荣誉情况			
财 务 基 本 信 息  (2017 年度)	单位银行账户 基本信息	账户名称（基本户）	
		开户行名称	
	资产状况 (万元)	银行帐号	
		资产总额	
		货币资金	
		负债总额	
	盈利状况 (万元)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说明：股权情况和关联企业个数，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自行增加和缩减栏次，须保持表格的整齐性和规范性

**XXXXXX 项目**

# **可行性研究报告**

**(模 版)**

**(单位名称)**

**2018 年 月**

# 目 录

1、项目概要.....	1
2、项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2
2.1 立项依据.....	3
2.1.1 XX 项目技术概述（以下简称 AR 技术）.....	4
2.1.2 XX 项目的重大需求.....	5
2.1.3 XX 项目的科学意义.....	6
2.2 现状分析.....	7
2.2.1 XX 项目国内外现状分析.....	8
2.2.2 XX 项目对文化产业的作用与影响.....	9
2.2.3 XX 项目在 XX 领域的应用示范.....	10
2.3 前景分析.....	11
2.3.1 XX 项目的新诉求.....	12
2.3.2 XX 项目在 XX 行业的新趋势.....	13
2.4 预期目标.....	14
3、申报单位情况.....	15
3.1 企业概况.....	16
3.1.1 所有制性质.....	17
3.1.2 主营业务.....	18
3.2 企业法定代表人情况.....	19
3.3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情况.....	20
3.4 企业在 XXXX 行业地位阐述.....	21
3.4.1 自主知识产权证明.....	22
3.5 企业前期 XX 项目应用实例.....	23
3.5.1 XX 项目产品.....	24
3.6 企业经营概况.....	25
3.6.1 财务指数.....	26
3.6.2 融资情况.....	27
4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8
5.1 经济效益.....	29



5.2 社会效益.....	30
5.2.1 对我国文化产业直接及潜在的社会效益.....	31
5 实施方案.....	32
5.1 产品方案.....	33
5.1.1 XXXXXXXXX.....	34
5.1.2 XXXXXXXXX.....	35
5.2 市场方案.....	36
5.2.1 市场前景预测.....	37
5.2.2 市场营销策略.....	38
6 项目预算.....	39
7 风险分析.....	40
7.1 技术风险和市场风险.....	41
7.1.1 技术风险.....	42
7.1.2 市场风险.....	43
7.2 规避风险的主要措施.....	44
7.2.1 规避技术风险的方法.....	45
7.2.2 规避市场风险的方法.....	46
8 结论.....	47
9.相关附件.....	48

说明：该可研报告模版只是给各文化企事业单位提供参照，具体可研报告构成，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写，但应有要素不得缺少，如企业概况、财务指标、社会和经济效益、风险分析等。

## 金普新区 2018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项目补贴类)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 占 %
申请补助金额	, 占 %	研发投入	, 占 %
项目建设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项目资金来源	1.自有资金		
	2.融资贷款		
	3.财政拨款		
	4.招商引资		
	5.其他(请注明)		
	合 计		
项目所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论证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建设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启动实施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试运营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招商引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运营阶段
项目建设团队 资质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进度安排	时 间	累计完成投资	进 度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项目预期目标	预期经济效益		
	预期社会效益		
补助资金 主要用途			

说明：已完成投资占比、申请补助金额占比、研发投入占比，均为总投资的比重

## 金普新区 2018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资金配套类)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总投资			
获得资金时间	给予扶持资金单位名称(国家部委、省政府、市级)	扶持资金数额	
合计			
申请资金额度		占总扶持资金的比例	
项目简介 (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情况)			

# 金普新区 2018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贴息类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年 月 日-年 月 日 (X年)	申请贴息金额		
贷款利率		利息总额		
已付利息情况	付息时间	计息时间	利率	付息金额
项目所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论证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启动实施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招商引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建设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试运营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运营阶段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进度安排	时 间	累计完成投资	进 度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项目预期目标	预期经济效益		
	预期社会效益		
银行贷款 主要用途			

## 金普新区 2018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保费补贴类 )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保险名称	保险公司	合同编号	保险期限	保费总额	已付保费
合 计					
申请补贴金额		占保费总额			
项目单位近年来 主要经营项目					
保险主要用途					

## 金普新区 2018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租金补贴类)

单位: 万元

项目单位					
甲方名称	租用地址	租用面积	合同编号	租用期限	租金总额
合 计					
申请补贴金额					
项目单位简介 近年来主要 经营项目					
租用地主要用途					



## 金普新区 2018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项目奖补类)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总投资	
项 目 获 奖 情 况	
X 年 X 月 X 日, 被 XXX 单位授予 XXX 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或基地 (国家、省级、市级)	
X 年 X 月 X 日, 被 XXX 单位授予 XXX 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或基地 (国家、省级、市级)	
X 年 X 月 X 日, 被 XXX 单位授予 XXX 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或基地 (国家、省级、市级)	
申请补助金额	
项目主要情况 (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情况)	

## 金普新区 2018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参展补贴类)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参展项目			
项目总投资			
参展时间		参展地点	
展位面积		展位费用	
参展项目主要情况 (取得社会效益和 经济效益情况)			

---

大连金普新区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2月7日印发

(共印 500 份)